

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宝双随机办〔2021〕6号

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平顶山市关于公布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精神，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立足工作实际，编制了《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不得擅自清单外进行抽查（特殊情况除外），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

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全面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情况，对变动的随机抽查事项进行梳理上报，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进行修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各部门要根据《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细化优化随机抽查程序，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内容规范、制式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检查结果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暂行办法》以及《河南省行政执法共识办法》规定的时限依法予以公示。

附件：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 134 项）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发改委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县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项	20%	1	现场检查	
2	县教体局	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 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	县教育局	一般检查 事项	民办学校	5%	1	实地查看	
3	县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 单位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管理条例》	县公安机关	重点检查 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 单位	30%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4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 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 例》《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 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规范（试 行）》	县公安机关、 治安部门	选择一般 检查事项 和重点检 查事项相 结合	涉爆从业单位	100%	2	现场检查	
5	县公安局	检查宾旅馆的特种行 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 安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法》和旅馆业治安管理的相关 规定	县公安机关、 治安部门	一般 检查事项 和重点检 查事项相 结合	旅馆从业单位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	县公安局	1. 民用文生产、配售、配置使用单位是否取得合法资质证件，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2. 枪弹库室风险等划分及治安防范要求是否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3. 枪支、弹底数是否清楚准确，是否存在超范围、标准配备问题；4. 配置使用的民用支是否办理持枪证件并在有效期内；5. 生产企业是否按公安部批准的品种、型号和年度限制制造民用枪支弹药，是否实枪弹编号与包装标识要求；6. 配售企业是否按公安机关批准的配售限配售民用枪支弹药，购销合同是否经过备案；7. 枪支弹药领用审批、登记等安全管理台账是否健全规范；8. 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弹药流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县级以上	重点检查事项	民用枪支成员单位	30%	1	现场检查	
7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	1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	县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证处	15%	1	现场检查	
9	县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鉴定机构	15%	1	现场检查	
10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	15%	1	现场检查	
11	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规定	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2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	现场检查	
13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机构	10%	1 或根据 工作需要	现场检查	
14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20%	1	现场检查	
15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技工院校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技工院校	50%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培训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培训机构	20%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后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1 或根据工作需要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	1 或根据工作需要	书面检查	
1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矿业权人及其它土地复垦义务人	5%	2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督	
2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资质单位	5%	1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督	
2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管理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年度新增图审项目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2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少于 5%	不少于 2 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3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国有投资或部分国有投资建筑工程项目	20%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完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制度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或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33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34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客运管理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35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客运管理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36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县质监站、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37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或海事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5%	1	现场检查	
38	县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或海事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39	县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40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2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1	县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客运处、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水路运输企业所属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	100%	1	现场检查	
42	县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水路运输企业	100%	1	现场检查	
43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货运重点源头单位	100%	1	现场检查	
44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客运管理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0%	1	现场检查	
45	县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客运管理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6	县水利局	取水用水节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单位或个人	5%	1	现场检查	
47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二手车市场备案、安全事项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二手车交易市场	10%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48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报废汽车拆解企业	100%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49	县商务局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新车销售企业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50	县商务局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	有失信行为的: 100%; 无失信行为的: 10%	2	现场检查	
51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2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业务经营者	20%	1	现场检查	
53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20%	1	现场检查	
54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20%	1	计划检查、随机抽查	
55	县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地质勘查、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地质勘查、采掘施工企业	50%	1	计划检查、随机抽查	
56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等工矿商贸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金属冶炼等工矿商贸单位企业	50%	1	计划检查、随机抽查	
57	县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企业	100%	4	计划检查	
58	县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2%以内	1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5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	1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	1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6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	1	现场检查	
6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	现场检查	
6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	现场检查	
6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6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15%	1	现场检查	
6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	1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	现场检查	
6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	现场检查	
7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	现场检查	
7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5%	1	现场检查	
7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	1	现场检查	
7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	1	现场检查	
7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5%	1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7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5%	1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7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	现场检查	
7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	现场检查	
7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1	现场检查	
7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	1	现场检查	
8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10%	1	现场检查	
8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8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8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5%	1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30%	1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30%	1	现场检查	
9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5%	1	抽样检验	
9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9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10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1	抽样检测	
1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	1	抽样检测	
10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3%	1	抽样检测	
10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2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10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5%	1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10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10%	1	现场检查	
10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0-5%	1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1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10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	1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1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和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100%，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100%	1	现场检查	
1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碘盐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碘盐加工、批发、零售的企业或个人。	50%	1	现场检查	
112	县卫健委	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	现场检查	
113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5-10%	1	现场检查	
114	县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5-10%	1	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5	县卫健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116	县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5-10%	1	现场检查	
117	县卫健委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10%	1	现场检查	
118	县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5%	1	现场检查	
119	县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12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	5-70%	2	现场检查、抽查	
121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经营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2	县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经营者	5%	2	现场检查、抽查	
12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	5%	2	现场检查、抽查	
12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基地及跨区域调运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查	
125	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	10%	2、	现场检查	
126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监督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等	50%	1	现场检查	
127	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屠宰企业	20%	2-3	现场检查	
128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3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29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20%	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30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	10%	2	现场检查、抽查检测	
131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	20%	2	现场检查	
132	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级消防安全单位 100%	1	现场检查	
133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	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养老机构	8%	1	现场检查	
134	县气象局	防雷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气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学校	5%	1	现场检查	